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白洞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11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11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111 公顷（耕地 0.6482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养殖水面 0.005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7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5566	55.5	30.8913	33.3	18.5348	49.4261
	水浇地	0.0916	55.5	5.0838	33.3	3.0503	8.1341
园地		0.0004	39.9	0.0160	28.5	0.0114	0.0274
养殖水面		0.0051	65.16	0.3323	27.15	0.1385	0.470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74	39.9	2.2903	28.5	1.6395	3.9262
汇总		0.7111	61.984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9995 万元。由秀山村白洞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711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873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73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857 公顷（耕地 0.0885 公顷、园地 0.3180 公顷、养殖水面 0.0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86 公顷），建设用地 1.288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506	55.5	2.8083	33.3	1.6850	4.4933
	水浇地	0.0379	55.5	2.1035	33.3	1.2621	3.3656
园地		0.3180	39.9	12.6882	28.5	9.0630	21.7512
养殖水面		0.0306	65.16	1.9939	27.15	0.8308	2.824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86	39.9	5.9291	28.5	4.2351	10.1642
建设用地		1.2881	55.5	71.4896	0	0	71.4896
汇总		1.8738	114.088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6.356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3215 万元。由秀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874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打石楼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997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9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974 公顷（耕地 0.7050 公顷、园地 0.5456 公顷、林地 0.5952 公顷、养殖水面 0.07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0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192	55.5	1.0656	33.3	0.6394	1.7050
	水浇地	0.6858	55.5	38.0619	33.3	22.8371	60.8990
园地		0.5456	39.9	21.7694	28.5	15.5496	37.3190
林地		0.5952	18.55	11.0410	13.25	7.8864	18.9274
养殖水面		0.0712	65.16	4.6394	27.15	1.9331	6.57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04	39.9	3.2080	28.5	2.2914	5.4994
建设用地		0.0002	55.5	0.0111	0	0	0.0111
汇总		1.9976	130.933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89.883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30 万元。由秀山村打石楼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998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黄塘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477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47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4035 公顷（耕地 1.1391 公顷、园地 0.6894 公顷、林地 1.52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1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74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2095	55.5	11.6273	33.3	6.9764	18.6037
	水浇地	0.9138	55.5	50.7159	33.3	30.4295	81.1454
	旱地	0.0158	55.5	0.8769	33.3	0.5261	1.4030
园地		0.6894	39.9	27.5071	28.5	19.6479	47.1550
林地		1.5236	18.55	28.2628	13.25	20.1877	48.450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14	39.9	2.0509	28.5	1.4649	3.5158
未利用土地		0.0743	27.75	2.0618	0	0	2.0618
汇总		3.4778	202.335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53.1575 万元。由秀山村黄塘头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3478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江屋、江屋排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114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14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128 公顷（耕地 0.3296 公顷、园地 0.7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0 公顷），建设用地 0.001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899	55.5	4.9895	33.3	2.9937	7.9832
	水浇地	0.2397	55.5	13.3034	33.3	7.9820	21.2854
园地		0.7462	39.9	29.7734	28.5	21.2667	51.040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70	39.9	1.4763	28.5	1.0545	2.5308
建设用地		0.0012	55.5	0.0666	0	0	0.0666
汇总		1.1140	82.906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0.07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180 万元。由秀山村江屋、江屋排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

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114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江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36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3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488 公顷（园地 0.2319 公顷、林地 0.195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18 公顷），建设用地 0.0834 公顷，未利用土地 1.104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2319	39.9	9.2528	28.5	6.6092	15.8620
林地	0.1951	18.55	3.6191	13.25	2.5851	6.204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18	39.9	4.8598	28.5	3.4713	8.3311
建设用地	0.0834	55.5	4.6287	0	0	4.6287
未利用土地	1.1045	27.75	30.6499	0	0	30.6499
汇总	1.7367	65.675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4.69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510 万元。由秀山村江屋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737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蕉冚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754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75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5939 公顷（耕地 0.1236 公顷、园地 1.4590 公顷、林地 1.3879 公顷、养殖水面 0.504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194 公顷），建设用地 0.101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58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1234	55.5	6.8487	33.3	4.1092	10.9579
	水浇地	0.0002	55.5	0.0111	33.3	0.0067	0.0178
园地		1.4590	39.9	58.2141	28.5	41.5815	99.7956
林地		1.3879	18.55	25.7455	13.25	18.3897	44.1352
养殖水面		0.5040	65.16	32.8406	27.15	13.6836	46.524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1194	39.9	44.6641	28.5	31.9029	76.5670
建设用地		0.1018	55.5	5.6499	0	0	5.6499

未利用土地	0.0587	27.75	1.6289	0	0	1.6289
汇总	4.7544	285.276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06.725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270 万元。由秀山村蕉冚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4754 公顷) 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401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01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988 公顷（耕地 0.0356 公顷、园地 0.0813 公顷、林地 0.067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142 公顷），建设用地 0.782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20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205	55.5	1.1378	33.3	0.6837	1.8205
	水浇地	0.0151	55.5	0.8381	33.3	0.5028	1.3409
园地		0.0813	39.9	3.2439	28.5	2.3171	5.5610
林地		0.0677	18.5	1.2558	13.25	0.8970	2.152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142	39.9	16.5266	28.5	11.8047	28.3313
建设用地		0.7822	55.5	43.4121	0	0	43.4121
未利用土地		0.0200	27.75	0.5550	0	0	0.5550
汇总		1.4010	83.173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6.94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7330 万元。由秀山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

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401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赖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256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56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0559 公顷（耕地 2.0679 公顷、园地 0.7854 公顷、林地 0.0006 公顷、养殖水面 0.025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70 公顷），建设用地 0.2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7880	55.5	43.7340	33.3	26.2404	69.9744
	水浇地	1.2660	55.5	70.2630	33.3	42.1578	112.4208
	旱地	0.0139	55.5	0.7715	33.3	0.4629	1.2344
园地		0.7854	39.9	31.3375	28.5	22.3839	53.7214
林地		0.0006	18.55	0.0111	13.25	0.0080	0.0191
养殖水面		0.0250	65.16	1.6290	27.15	0.6788	2.30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770	39.9	7.0623	28.5	5.0445	12.1068
建设用地		0.2001	55.5	11.1056	0	0	11.1056

汇总	3.2560	262.8903 (万元)
----	--------	---------------

(二) 青苗补偿费 137.515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015 万元。由秀山村赖屋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3256 公顷) 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经济联合社、白洞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25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56 公顷（耕地 0.0239 公顷、园地 0.001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旱地	0.0239	55.5	1.3265	33.3	0.7959	2.1224
园地		0.0017	39.9	0.0678	28.5	0.0485	0.1163
汇总		0.0256	2.238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520 万元。由秀山村经济联合社、白洞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26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太龙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961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6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853 公顷（耕地 0.0357 公顷、园地 1.0846 公顷、养殖水面 0.063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6 公顷），建设用地 0.776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285	55.5	1.5818	33.3	0.9491	2.5309
	水浇地	0.0072	55.5	0.3996	33.3	0.2398	0.6394
园地		1.0846	39.9	43.2755	28.5	30.9111	74.1866
养殖水面		0.0634	65.16	4.1311	27.15	1.7213	5.852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6	39.9	0.0638	28.5	0.0456	0.1094
建设用地		0.7764	55.5	43.0902	0	0	43.0902
汇总		1.9617	126.408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3.33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6460 万元。由秀山村太龙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962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温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7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70 公顷（耕地 0.007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070	55.5	0.3885	33.3	0.2331	0.6216
汇总		0.0070	0.621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3150 万元。由秀山村温屋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07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

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秀山村龚官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9.498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49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9.1813 公顷（耕地 2.0557 公顷、园地 5.8708 公顷、林地 0.6935 公顷、养殖水面 0.073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874 公顷），建设用地 0.295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21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1.7367	55.5	96.3869	33.3	57.8321	154.2190
	水浇地	0.3190	55.5	17.7045	33.3	10.6227	28.3272
园地		5.8708	39.9	234.2449	28.5	167.3178	401.5627
林地		0.6935	18.55	12.8644	13.25	9.1889	22.0533
养殖水面		0.0739	65.16	4.8153	27.15	2.0064	6.821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74	39.9	19.4473	28.5	13.8909	33.3382
建设用地		0.2957	55.5	16.4114	0	0	16.4114

未利用土地	0.0210	27.75	0.5828	0	0	0.5828
汇总	9.4980	663.3163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13.15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355 万元。由秀山村龚官田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9498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